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一鳴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一鳴於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一鳴前因積欠債務無力清

償，於民國113年4月2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 三、經查：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8日諭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曾聲請法院調解，先予敘明。

#### (二)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4月1日為止之債權數額，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報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7萬9,24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77至81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01萬8,08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83至10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總額為11萬8,66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3至107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74萬3,04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9至115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14萬6,08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19至131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53萬7,28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33至141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40萬3,66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43至15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12萬3,40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55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33萬6,56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59至181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83萬7,3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93至202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新光銀行彙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總額分別為76萬7,256元、179萬7,501元、31萬1,254元，見司消債調

卷第185頁）。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司消債調卷第15、3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汽車1輛（於76年出廠），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目前因身體不適無法工作，僅依靠友人不定期之小額資助生活開支等語，業據其提出切結書、診斷證明書以佐（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依前開診斷書所示，聲請人於113年9月27日經診斷受有右側尺骨鷹嘴突移位閉鎖性骨折、肌痛、右側坐骨神經痛、左側肩部關節痛、右側人工髖關節置換術後等病症，經醫囑應避免從事體力勞動等語，再參以聲請人最新年度無任何財稅所得，且自104年1月5日退保後即無最新投保資料，此有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39至40頁；本院卷第25頁），可認聲請人前述主張尚屬可採，是本院暫以0元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含個人支出及扶養費）：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6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即1萬9,172元相符，應為准許。

(五)準此，聲請人現年55歲（00年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41

頁），現有收入來源僅為友人資助其生活必要支出，無額外

01 收入可清償債務，可認其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  
02 清償之情形，應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03 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  
04 程序清理債務。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  
06 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07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  
08 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  
09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10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1 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黃忠文